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环境保护厅文件

桂环人字〔2013〕33号

环境保护厅关于刘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杰同志任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总工程师（副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志明同志任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（副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徐伯钧同志任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副总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汪剑灵同志任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副总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2013年12月12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抄报：厅长、副厅长，总工程师，纪检组长，巡视员、副巡视员，
厅长助理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13日印发
